

健行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培力
已修足畢業學分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系組：_____年班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

項目	專業必修	專業選修	畢業所需學分總數
畢業所需學分數			
已修習及格學分數			
尚修習學分數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：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，入學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，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、休學或轉系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本方案學生入學後，其應修畢業學分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。
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。經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- 三、依據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本方案學生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，本校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。
- 四、本申請書在欲畢業之學期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，當學期第 15 週結束前申請截止。
- 五、欲申請畢業之學生，申請之學期若為下學期，有修習低年級（開課年級為 1 至 3 年級）之科目學分者，應修滿 18 週，不可提早畢業。

本人已詳閱：_____（學生簽名）